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核定本

90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激勵自強愛國情操，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分服務性、康輔性、學術性、運動性、聯誼性及自治性社團（含系、學位學程學會）。

以下社團、系、學位學程學會，統稱為社團；社團成員統稱為社員。

第三條 學生社團應依本辦法規定，台北校區日間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經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核准成立，進修部向學務組申請，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成立，新竹分部向學務組申請，經新竹分部主任核准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設指導老師一人，依「中華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辦理。

社團指導老師應負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之推展，督導社團行政及財務之管理，協助學生解決各種疑難問題之職責。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由各部制學務單位輔導，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社團評鑑。

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遵守國家法令、學校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其活動應與成立宗旨符合。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有發起人，經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報請籌備。

第八條 學生社團經許可籌備，應召開籌備會並請各部制學務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第九條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址（應設於校內）。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例。
- 六、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任免程序。
- 十、經費運用及會計審核。
- 十一、章程之修改。
- 十二、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條 社團章程經各部制學務單位核可後，發起人及應召集成立大會並請各部制學務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社團成立大會議決籌備會議所定章程，並依章程組織社團，擬定活動計劃。

第十一條 社團經核准成立後，因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而遭解散者，其發起人於當學期內不得再為社團之發起人。

第十二條 學生發起組織社團，違反國家法令、學校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各部制學務單位得不予同意成立。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社團活動年度計劃。
- 四、社員之開除。
- 五、社團之解散。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社團幹部負責籌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召開前應向各部制學務單位報備，指導老師應列席輔導。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十六條 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

第十七條 變更章程涉及社團成立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各部制學務單位許可。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國家法令、學校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出席社員未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者，應延期舉行。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設正、副負責人各一人，社團負責人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

第二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應具備的條件：

本校學生熱心服務、有領導能力及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記錄，經指導老師簽閱後存查。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社團活動需要借用場地，得向各部制學務單位申請，向有關單位借用，除維護場地整潔外，使用後應恢復原位及歸還；借用器材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每學期之活動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應擬具活動計畫徵得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送各部制學務單位備查，每次活動應請指導老師出席輔導。

第二十五條 社團活動日期之申請及補助費之請領，先檢具活動詳細計畫及預算送各部制學務單位核准始可辦理活動，未按規定者不得舉辦活動。其社團經費補助及核銷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社團活動經核准者，如須張貼海報，一律以鮮明紙張設計，製作妥後送各部制學務單位蓋章後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未經蓋章者不得張貼。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或行文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來校參加活動，應經報請學校核准。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負擔及申請學生會補助外，非經學校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人士之資助。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刊物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刊物輔導協助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應在不影響正課下舉行。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詳細登錄收支情形於帳簿內，每月經指導老師核閱後，向全體社員公佈。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三十二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動態及靜態評鑑，於每學期準備妥當，參與辦理評鑑。

第三十三條 社團評鑑方式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

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服務團體或同學。

愛護學校增進校譽。

安定求學環境。

提高讀書風氣。

宣揚政令、遵守學校規定。

闡揚中華文化，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第三十五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各部制學務單位得予下列之處分：停止活動及補助、勒令解散。

第三十六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取消其下一個學期之活動補助費。

第三十七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予解散。

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之規定者，取消其下一個學期之活動補助費。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有違規情事，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之行為另依校規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學生除參加本系、學位學程學會外，參加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社團之任何職務。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